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年7月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本委員會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黄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鄺恩寶女士

王錦泉先生

黄文傑先生 MH

秘書:

陳以暢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張少強先生 黄靈新先生

列席者:

黄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李源雄先生(1)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2

袁玉珊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方英傑先生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青少年及就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業服務經理

(1) 同時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以撮要方式撰寫,有關會議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 2. <u>主席</u>歡迎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出席會議。
- 3. <u>主席</u>表示,張少強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u>議程一</u>: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u>2</u>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4.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24/2009 號)

-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袁玉珊女士於下午2時40分進入會場。)

<u>議程三</u>: 協助面對經濟逆境人士的服務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6/2009 號)

- 7.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源雄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社會工作主任袁玉珊女士。
- 8. 李源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面對經濟逆境的低收入人士主要提供 經濟支援及提升其謀生技能,防止他們再陷入經濟困境,而協助 中產人士則以加強其職業及收入保障為主;
 - (b)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爲面對經濟逆境人士提供包括家庭輔導等福 利服務,增加個人就業競爭力及家庭面對逆境能力;
 - (c)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開展針對性服務,如聖雅各福群會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東華三院平和坊舉辦的理財技巧分享活動等,為面對經濟逆境人士提供各類的支援;

- (d) 社署鼓勵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申請署方的基金與其他部門的 支援計劃,如署方的攜手扶弱基金、勞工及福利局的投資共享基 金、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計劃。以南區爲例,香港仔街坊 福利會(下稱坊會)及南區婦女會將運用投資共享基金,舉辦名 爲「凝聚社區新力量」計劃,幫助區內有需要人士;以及
- (e) 社署協助面對經濟逆境人士有方面:一爲有關人士提供社會安全網,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二爲宣揚和諧家庭的風氣,培養積極人生觀,增加個人及家庭正能量,強化市民面對逆境的能力;三爲提升個人的競爭力及就業技能。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志毅先生於下午2時44分進入會場。)

- - (a) 坊會、南區婦女會獲社署的投資共享基金資助,舉辦「凝聚社區新力量」,旨在建立社區網絡、讓有需要人士發揮所長、建立正向價值及正向思維。該計劃推行時間爲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
 - (b)「凝聚社區新力量」以凝聚社會資本的概念,連繫社會各階層人士,產生互補效應。一方面,中產人士發揮專長,透過義工工作、加強自我認識。另一方面,基層人士透過與中產人士接觸,建立正面思維,增強克服困難的能力;
 - (c)「凝聚社區新力量」的服務對象包括租者置其屋的業主、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居民及中、大型私人屋苑的居民;以及
 - (d)「凝聚社區新力量」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爲開展期,旨在建立社區網絡;第二階段爲發展期,旨在在已建立的網絡,爲中產人士提供尋找工作的支援服務,如家務助理轉介服務等;第三階段爲鞏固期,透過不同講座及活動,強化中產人士的正向觀,最終希望中產人士成立義務組織,協助社會有需要人士。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2時48分進入會場。)

10. <u>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u>等四位 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青少年問題,如濫藥及滋擾他人等情況嚴重,建議 社署除協助面對經濟逆境的中產人士外,亦運用社區投資共享基 金,解決青少年問題;
- (b) 有委員支持「凝聚社區新力量」的理念,惟該委員認爲中產人士 甚少參與社區活動,建議主辦團體舉辦大型活動,宣傳該計劃;
- (c) 有委員表示「凝聚社區新力量」計劃有意義,建議長遠推行該計 劃;
- (d) 有委員認爲財政資助有助中產人士脫離經濟困境,建議社署爲有 需要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及
- (e) 有委員查詢社署會否爲面對經濟逆境的中產人士提供專業財務 諮詢服務,以助他們整理財務。

11.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投放不少資源協助青少年滿足其成長的需要及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如區內的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及深宵青少年服務,進行防止青少年吸毒的工作。非政府機構亦可向禁毒基金申請資助,舉辦青少年禁毒活動。此外,<u>李源</u>雄先生會將委員對青少年問題的關注向署方反映;
- (b) 中產人士甚少主動向非政府機構或社署求助。因此,社署亦嘗試 透過區內的教會網絡,讓有需要人士得悉有關的福利服務;
- (c) 投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通常爲期一至兩年,爲期三年 的計劃則屬少數。「凝聚社區新力量」現獲資助三年,證明社署 重視該計劃。主辦團體亦明白資助完結後,有關計劃須自負盈虧;
- (d) 社會服務旨在確保市民獲得生活基本需要,社署爲中產人士提供 的服務以心理及精神輔導爲主;以及
- (e) 社署資助東華三院與專業會計團體,以低廉價格爲有需要人士提供專業財務諮詢服務。

協助有需要人士。至於針對青少年問題方面,坊會與海洋公園及香港大 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舉辦工作實踐計劃,協助就業困難的青年尋找工 作。

- 13. 林啟暉先生MH、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黃文傑先生MH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面對經濟逆境的人士,尤其中產人士,較需要精神 上的支持,建議社署加強有關服務;
 - (b) 有委員表示,學生濫藥問題嚴重,建議社署增加對該等學生的協助;
 - (c) 有委員指出,不少中產人士需要照顧家庭,因此未能投放更多時間外出或尋找工作,建議社署爲有關人士提供托兒服務,讓中產人士更容易投入工作市場;
 - (d) 有委員表示曾經歷財政困難時期,其後憑自己努力解決困難。該 委員續表示,中產人士只要在艱難時期,不怕辛苦,奮勇向前, 定能解決問題;
 - (e) 有委員指出,南區婦女會舉辦針對失業及失學青年的活動,透過 非正式教育協助他們建立積極人生觀;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社署有否設立資助低收入家庭租金的計劃。

14. 李源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服務計劃以提升面對經濟逆境人士的精神支援爲主,以強化 他們的正面思維,克服困難;
- (b) 李源雄先生會將委員對學生濫藥問題的關注向署方反映;
- (c) 區內非政府機構,如南區婦女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等設有托兒 服務,供市民使用;以及
- (d) 社署沒有設立特定的資助低收入家庭租金計劃,惟社署爲有需要 人士提供就業訓練資源及就業介紹服務。

(會後補記:雖然社署沒有設立特定的資助低收入家庭租金計劃,但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社署會按計劃下的每月認可需要總額爲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租金津貼會是援助金額的其中組成部份。)

15. 主席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袁玉珊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u>議程四</u>: 改善文宣品設計 (社區事務文件 34/2009 號)

- 16. <u>柴文瀚先生</u>簡介文件內容,區議會除定期出版工作報告外,甚少 採用其他方式宣傳其工作,建議增加文宣品種類,加強宣傳。他亦建議 區議會採用較生動方式製作工作報告,如焦點式報導等,吸引更多市民 閱讀有關資訊。此外,爲方便更多市民取閱區議會文宣品,他建議區議 增加文宣品的派發點。
- 17. <u>馬月霞女士BBS, MH、徐遠華先生</u>及<u>黃志毅先生</u>等三位委員提出 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若其他委員對文宣品設計方面有任何意見,宜加入有關工作小組,以便實際討論製作細節;
 - (b) 有委員指出,區議會文宣品的發放方式未能吸引區內年青居民, 建議區議會選用其他發放方式,如除《南區新聞》外,於其他地 區報章刊登區議會每半年出版的工作報告,增加宣傳效益;
 - (c) 有委員表示,《南區新聞》特為南區居民而設,其他地區報章的 讀者則來自不同地區。若將區議會每半年出版的工作報告於其他 地區報章刊登,相信未能有效宣傳區議會工作;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區議會考慮增加文宣品派發點時,宜先獲擬派發地點 的管理機構批准,並注意派發數量。
- 18. <u>柴文瀚先生</u>補充,邀請其他機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明愛等協助區議會派發文宣品並不困難,因此建議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聯絡,商討擺放區議會文宣品安排。此外,他建議區議會多撥資源,增加區議會官傳。

- 19. <u>馬月霞女士BBS, MH</u>及<u>林啟暉先生MH</u>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 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資源有限,建議在制定每年預算前,區議會 先討論製作文官品的種類及模式;以及
 - (b) 有多位委員表示,若其他委員對文宣品設計方面有任何意見,宜 加入有關工作小組,以便實際討論製作細節。
- 20. <u>林敏女士</u>補充,區議會在製作每屆工作報告時,通常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至於在地區報章每半年刊載一次的工作報告,則由秘書處負責撰寫,經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主席審閱有關內容後,方安排刊登有關資料。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明年撰寫製作文宣品預算時邀請委員一起討論工作報告的製作模式。

<u>議程十二</u>: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2/2009 號)

- 21. <u>主席</u>表示,由於 2009 年度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主席<u>柴文翰先生及陳岳鵬先生</u>須於下午稍後時間代表區議會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擬議評級諮詢會,建議委員會先討論議程十二。
- 22. 委員會贊同上文第 21 段的建議。
- 23. <u>陳岳鵬先生</u>簡介文件內容,並建議委員會撥款 65,000 元予工作 小組邀請香港理工大學學生參與實習計劃,撰寫南區旅遊網頁。
- 24. <u>主席</u>表示,1000本《南區風物志》新修版(下稱風物志)已 於2009年6月8日派發完畢,市民反應踴躍。秘書處亦已致函邀請 全港中學及旅行社取閱。鑑於分配予全港中學及旅行社的風物志有餘 數,建議額外安排1000本風物志作公開派發。
- 25. 林敏女士建議安排風物志存放於區議員辦事處,供市民索取。

- 26. <u>馬月霞女士BBS,MH</u>表示,風物志現存放於南區民政事務處及 其分區辦事處,可集中派發點,方便市民索取。若存放於區議員辦事處, 派發點則分散,恐未能便利市民取閱,因此建議有需要的議員自行向秘 書處索取風物志。
-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贊同上文第 24 及 26 段的建議,並通過撥款 65,000 元及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以應付撰寫南區旅遊網頁的開支。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09年7月15日安排風物志第二輪公開派發。)

(柴文瀚先生及陳岳鵬先生於下午4時14分離開會場。)

<u>議程五</u>: 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社區事務文件 35/2009 號)

- 28. <u>主席</u>簡介文件內容,並建議新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生效日期爲 2009 年 7 月 16 日。
- 29. <u>委員會</u>通過上文第 28 段的建議及 2009 年撥款審核小組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會議摘錄。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鴨脷洲利東社區會堂舉行 簡介會,向地區團體介紹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及有關的行政程序。)

(方英傑先生於下午4時17分進入會場。)

<u>議程六</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7/2009 號)

30. 南區學校聯會擬議活動的合辦機構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派出該中心的青少年及就業服務經理方英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方英傑先生於下午4時22分離開會場。)

31. <u>委員會</u>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10,000 元及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南區學校聯會舉辦三項活動及應付活動的初期開支。

<u>議程七</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及衞生工作小組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8/2009 號)

- 32.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衞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主席<u>黄</u>志毅先生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 33. <u>委員會</u>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80,000 元及預支批准款項的百分之五十,供環保工作小組舉辦四項活動及應付活動的初期開支。

<u>議程八</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9/2009 號)

- 34. 南區防火委員會(下稱防火會)主席<u>歐立成先生</u>簡介撥款文件 內容。
- 35. <u>委員會</u>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55,000 元,供防火會舉辦六項活動。

<u>議程九</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30/2009 號)

36. 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委員<u>林啟暉先生MH</u>簡介撥款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一之附表,即「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財政預算,其中 35,000 元,將用以資助「攤位遊戲獎品」。據過往經驗,由於購買攤位遊戲獎品的單據眾多,核對單據需時,以致秘書處無法盡快發還先付開支予主辦團體。爲更有效處理發還先支開付的申請,建議將 35,000 元的撥款資助較容易處理的項目,以代替「攤位遊戲獎品」一項。有關項目包括結構工程證書(28,000元)、滅火筒租賃(2,000元)及保險(5,000元)。

- 37. <u>朱慶虹先生、麥志仁先生</u>及<u>黃志毅先生</u>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內 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港島歡騰賀國慶六十周年綜合晚會」只有一個表演 團體,建議增加表演團體,加強活動氣氣;
 - (b) 有委員表示,若委員會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港 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資助其他項目,申請團體需稍後通知其他 合辦團體,以作配合;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統一購買「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的「攤位遊戲獎品」,以便更有效處理 有關單據。
- 38. 經討論後,<u>委員會</u>通過撥款 100,000 元,供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舉辦兩項慶祝國慶活動,並贊同上文第 36 段的建議。

(麥皓欣女士於下午 4 時 37 分進入會場。)

<u>議程十</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於香港仔海傍道(石排灣道至香港仔 大道一段)加建行人上蓋工程開展禮 (社區事務文件 31/2009 號)

- 39.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u>麥皓欣女士</u>簡介撥款文件內容。
- 40. <u>朱慶虹先生、林啟暉先生MH、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麥謝</u> <u>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u>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文件未能具體列出活動內容,建議先預留 30,000 元撥款予有關活動,稍後再用傳閱文件文代詳情及尋求委員會通 過撥款申請;
 - (b) 有委員建議以紅地毯代替舞台,以節省活動開支
 - (b) 有委員建議加入管弦樂隊表演,增加活動氣氛;以及

- (c) 有委員查詢選取石排灣道 100 號對開行人路(近香港仔海傍道) 作工程開展禮地點的原因。
- 41. <u>黃彥勳太平紳士</u>補充,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曾考慮於香港仔海濱長廊或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進行活動,但因該處路面濕滑及車輛出入頻繁,而決定另覓場地。由於石排灣道 100 號對開行人路(近香港仔海傍道)接近工程地點,因此最終選取該址舉辦開展禮。
- 42. 經討論後,<u>委員會</u>通過預留撥款 30,000 元,稍後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加入活動的具體內容,並以傳閱文件尋求委員會通過撥款。

(會後備註:委員會於7月24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撥款25,000元予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舉辦於香港仔海傍道(石排灣道 至香港仔大道一段)加建行人上蓋工程開展禮。)

(麥皓欣女士於下午5時離開會場。)

<u>議程十一</u>: 2008 年度國際復康日及復康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工作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33/2009 號)

- 43. 2008-2009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會主席<u>歐立成先生</u>簡介 文件內容。
-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 其他事項

45. <u>主席</u>表示,委員會曾邀請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副主席及陳李佩英女士參與區議會賀年品製作。為準備本年

度的賀年宣傳品,建議繼續由區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副主席參與有關的工作,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共同參與賀年品製作工作。

- 46. 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表示有意參與賀年品製作工作。
- 47. <u>委員會</u>通過上文第 33 段的建議及歡迎陳李佩英女士及徐遠華先生參與賀年品製作工作。
- 48. <u>馬月霞女士BBS,MH</u>表示,秘書處已請各議員往民政事務處提取防疫包,新一輪的防疫包共有五款,每位議員將獲分配每款 200 包。
- 49. <u>馬月霞女士BBS,MH</u>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爲獲行政長官授勲的區內賢達舉辦慶賀宴會。今年獲行政長官授勳的區內人士有賴福明醫生(銅紫荆星章)、林玉珍女士(榮譽勲章)、黎維鑫先生(榮譽勲章)、關重礎先生(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杜子瑩女士(太平紳士委任)。她建議今年繼續舉辦有關宴會,表揚區內賢達服務社區的精神,並由區議會正副主席、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各分區委員會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此外,她建議邀請黃文傑先生MH加入籌備委員會。
- 50. <u>黄文傑先生MH</u>同意加入慶祝南區賢達獲行政長官授勲籌備委員會。
- 51. 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49 段的建議。
- 52. 林啟暉先生MH表示,經旅行社重整行程,區議會山東考察團的行程將由五天增至六天,即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團費約 5,000元,比原定團費爲低,實際團費將待確定人數後公佈。
- 53. <u>林敏女士</u>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修函通知各議員及獲邀人士修訂 團費詳情及建議行程。

(會後備註:共有16位區議員及6位增選委員報名參加山東考察團。)

下次開會日期

54. <u>主席</u>表示,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9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9-2010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6.6.2009)

(社區事務文件 25/2009 號)

-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年9月